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自願公告

(1) 終止協議；及 (2) 就四川青神表面處理中心訂立新協議

本公告乃由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電鍍工業園區—成都項目」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9月21日與青神縣工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青神縣人民政府(「青神政府」)監管的政府機關)及成都美富特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美富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訂約方計劃於中國四川省成都青神縣(「青神縣」)設立一個表面處理中心，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億元，總佔地面積730,000平方米(「四川青神項目」)。自簽署協議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青神項目尚未開展，亦無任何訂約方已對四川青神項目作出任何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與美富特未能就四川青神項目涉及註冊成立項目公司的若干商業條款達成協議，協議自2019年11月7日起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新協議

為著手於青神縣開展四川青神項目，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青神政府於2019年11月8日就四川青神項目訂立新協議（「新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神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新協議，本集團與青神政府同意配合新發展計劃，合作建設及發展位於四川青神工業開發區（「工業開發區」）的四川青神項目。四川青神項目發展將覆蓋建議地盤面積約1,170畝（相當於約780,000平方米），涉及總發展成本約人民幣20億元，預期廢水處理能力約為每日20,000噸。根據新協議，四川青神項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取得環保評估批覆；(ii)完成四川青神項目籌備工作；及(iii)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工業開發區的兩批土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就發展四川青神項目設定具體時間表，亦未有因四川青神項目而產生重大成本。

新協議已列明本集團及青神政府就四川青神項目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具體而言，青神政府須(i)協助本集團就四川青神項目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包括環保評估批覆）；(ii)完成籌備工作，並為地塊連接道路、水、排污、天然氣、電力、電信及電纜；及(i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開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招標。若成功投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須嚴格遵守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的建設開發要求及時限，並確保四川青神項目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四川青神項目將獲授的環保評估批覆中規定的環保要求。

本集團認為，推行四川青神項目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建築面積及污水處理能力並強化收入基礎，從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董事會認為(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配合業務策略而訂立；及(ii)新協議的條款乃

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延續四川青神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成功中標，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作公告。

由於無法確定本集團能否透過招標程序成功收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以畝為單位的數額已按1畝等於約666.67平方米的比率轉換為平方米，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SBS, JP。